

法 院 公 告

杨铭胜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华明与被告杨铭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**17246** 元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（以 **17246** 元为基数，自 **2023** 年 **2** 月 **7** 日起，按照 **2023** 年 **1** 月份一年期 **LPR** 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**2026** 年 **3** 月 **7** 日为 **1938.45** 元）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**30**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**9**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）